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全校運動會

競賽規程

壹、總則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提升運動技術水準，聯絡情誼，特舉辦本運動會。
- 二、比賽日期：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校本部體育館綜合球場(啦啦隊、籃球)、校本部田徑場(田徑競賽、趣味競賽)、校本部室外籃球場(籃球)、校本部體育館桌球室(桌球)。
- 四、競賽種類
 - (一) 學生組：田徑競賽、大隊接力、啦啦隊競賽、趣味競賽及籃球競賽。
 - (二) 教職員工組：800公尺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桌球競賽、籃球競賽。
- 五、報名方式：111年10月7日（星期五）至10月19日（星期三）17:00止，請至報名系統(<http://sport.phr.ntnu.edu.tw/>)登入全校運動會報名系統報名，逾期恕不受理。籃球競賽-大師挑戰三對三報名網址(<https://ssur.cc/FotWWPUhE>)報名注意事項請見報名網頁說明。
- 六、抽籤：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30，於體育館體育室實施教職員工桌球競賽抽籤事宜；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20於體育館002教室辦理啦啦隊競賽及各單位休息區抽籤事宜、體育館金牌講堂辦理三對三抽籤事宜，未出席單位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七、領隊會議：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中午12:20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舉行。
- 八、獎勵：大會設各種運動錦標、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秀之單位及個人。
- 九、錦標種類
 - (一) 田徑總錦標：男甲組、女甲組、男乙組，女乙組。
 - (二) 大隊接力錦標：男甲組、女甲組、乙組男女混合及教職員工組。
 - (三) 趣味競賽錦標：甲組、乙組及教職員工組。
 - (四) 啦啦隊競賽錦標：學生組。
 - (五) 桌球競賽錦標：教職員工組。
 - (六) 籃球競賽錦標：男子組、女子組。
 - (七) 精神總錦標：甲組及乙組。
- 十、各項錦標評分方式
 - (一) 田徑、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啦啦隊總錦標、桌球競賽及籃球競賽等評分方式詳見各分項競賽規程。
 - (二) 精神總錦標
依各參賽單位參賽率頒發精神總錦標錦旗及獎品，甲組1名，乙組6名。
參賽率計算： $\text{參賽率} = (\text{報名人數} - \text{報名未參賽人數}) / \text{各單位該年度總人數}$ 。
(報名人數不含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啦啦隊競賽、籃球競賽；報名未參賽人數包含棄賽和請假)
 1. 甲組：取前一名，每位報名並有參賽者，皆可獲得獎勵品。
 2. 乙組：取前六名，每位報名並有參賽者，皆可獲得獎勵品。
- 十一、申訴
 - (一) 比賽爭議為規則未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以書面方式簽名蓋章，在該項比賽完畢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若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保證金，並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貳、分則

〈田徑〉

一、比賽時間：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校本部田徑場。

三、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和國語教學中心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四、競賽分組

（一）男甲組：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及國語教學中心在學男生，以班（所）為單位參賽。

（二）女甲組：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及國語教學中心在學女生，以班（所）為單位參賽。

（三）男乙組：本校在學男生（含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及國語教學中心學生），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

（四）女乙組：本校在學女生（含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及國語教學中心學生），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

（五）教職員工組：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教職員工，以學院、處室為單位參賽。

註1：國語教學中心之外籍生，個人賽部分，依其成績併入甲組或乙組進行比賽。團體賽部分，則併入乙組進行比賽，唯比賽成績與結果（破大會或全校紀錄）不列入統計，大會得依獲獎者之名次頒發獎狀及獎品。

註2：僑生先修部依自然組（第二、三類組和特輔班）和社會組（第一類組）為單位分組參賽。

五、競賽項目

（一）男甲組

田賽項目：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標槍(800g) 鉛球(7.26kg) 鐵餅(2kg)

徑賽項目：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5000公尺、110公尺跨欄(1.067m) 、400公尺跨欄(0.914m)、
4x100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二）女甲組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600g)、鉛球(4kg)、鐵餅(1kg)

徑賽項目：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5000公尺、100公尺跨欄(0.838m)、400公尺跨欄(0.762m) 4x100
公尺接力、4x400公尺接力。

（三）男乙組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鉛球(7.26kg)、手球擲遠

徑賽項目：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
1500公尺、5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四）女乙組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鉛球(4kg)、手球擲遠

徑賽項目：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
1500公尺、5000公尺、4x100公尺接力、4x200公尺接力。

（五）大隊接力

男甲組4000公尺 女甲組1200公尺 乙組男女混合2400公尺 教職員工組800公尺。

六、競賽辦法：

- (一) 男甲組4000公尺大隊接力，每單位20人參加比賽，每人跑200公尺，女甲組1200公尺大隊接力，每單位12人參加比賽，每人跑100公尺。男甲組若人數不足時，得由女生替補。
- (二) 乙組男女混合2400公尺大隊接力，每單位16人參加比賽（男、女各8人），1~8棒為女生，女生每人跑100公尺；9~16棒為男生，男生每人跑200公尺。該單位男生人數不足，得由女生替補，每人限跑1次。
- (三) 教職員工組與800公尺大隊接力
每單位8人參加比賽（男、女各4人），1~4棒為女生，5~8棒為男生，每人跑100公尺。該單位男生人數不足，得由女生替補，每人限跑1次。
參加比賽前，建議參賽人員應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參與以確保安全。
- (四) 個人項目，每一參賽者以參加2項為限（接力項目除外）。甲組每單位每一項目至少一名報名參賽。
- (五) 田徑總錦標積分計算以各單項前八名，依9、7、6、5、4、3、2、1計分，接力項目加倍計分，得分最多之單位獲得田徑總錦標第一名，次多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欲挑戰甲組之乙組選手，所得成績不列入乙組田徑總錦標計算。
- (六) 預賽檢錄報到之選手未滿8人（隊）時，得由大會併組，並於決賽時間進行比賽。
- (七) 各項目報名未滿3人（隊）時，取消該項比賽，並准予改報名其它項目。
- (八) 乙組男女混合2400公尺大隊接力參賽者不得穿著釘鞋。
- (九) 甲組各田賽項目報名人數如超過12人時，則該項目須辦理資格賽，擇優錄取12人參加決賽，資格賽時間與賽程將另行公告。
- (十) 跳高高度晉升表，如下：

單位：公尺

組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男甲	1.50	1.55	1.60	1.63	1.66	1.69	1.72	1.75	1.78	1.81
男乙	1.35	1.40	1.45	1.48	1.51	1.54	1.57	1.60	1.63	1.66
女甲	1.20	1.25	1.30	1.33	1.36	1.39	1.42	1.45	1.48	1.51
女乙	1.00	1.05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七、錦標種類

- (一) 男甲組田徑總錦標。
- (二) 女甲組田徑總錦標。
- (三) 男乙組田徑總錦標。
- (四) 女乙組田徑總錦標。
- (五) 男甲組大隊接力錦標。
- (六) 女甲組大隊接力錦標。
- (七) 乙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錦標。
- (八) 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錦標。

八、各種錦標錄取名次及判定法

- (一) 甲組田徑總錦標及大隊接力錦標男、女生各取二名。
- (二) 乙組田徑總錦標男、女生各取三名。
- (三) 乙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錦標取八名。
- (四) 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錦標取六名。
- (五) 各總錦標以得分之多寡判定名次，得分相等時，則以項目中較優名次較多之單位名次較先。

九、比賽規則：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十、獎勵：

- (一) 各項目及各項錦標前八名及破紀錄者，由大會頒獎，以資鼓勵。
- (二) 個人成績：各項目獲獎選手，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紀念品，第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獲得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由大會頒發錦旗及獎品。
- (四) 獲得甲組大隊接力錦標前二名之隊伍，由大會頒發新台幣6,000元和5,000元之獎勵金、錦旗及獎品。
- (五) 獲得乙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錦標前八名隊伍，由大會頒發錦旗，前六名之隊伍，由大會頒發新台幣6,000元、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之獎勵金。
- (六) 破全校校運會甲組或乙組個人田徑賽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金3,000元；團體400/800/1600接力，破紀錄獎金6000元。

十一、注意事項：參加比賽的各單位隊職員，除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及田徑規則之規定外，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將「號碼布」四角固定於運動上衣，胸前、背後各佩戴一塊，不得佩戴於其他部位，跳高參賽選手可擇一佩戴，不按規定佩戴者，一概不准參加比賽。
- (二) 各項比賽時間、地點於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變更，依大會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選手必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間及報告員宣布之事項。
- (三) 檢錄時間：選手於規定時間內憑學生證聽候檢錄，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徑賽項目於比賽時間前2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田賽項目於比賽時間前30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進行檢錄。
- (四) 參加接力項目之單位需於比賽前一小時填妥「棒次表」送交檢錄處。
- (五) 檢錄時選手應提出學生證，檢錄員核對身份無誤後，選手應靜候檢錄人員率隊進場，非當場比賽選手嚴禁入場。
- (六) 凡進場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聽從裁判人員指揮，非參賽人員不得入場與陪跑，違者除應立即退出場外，裁判長可視情況，停止該單位或該名選手參加比賽。
- (七) 比賽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對裁判員不當行為、延誤或妨礙比賽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
- (八) 參賽選手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所得名次及積分，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及紀念品。
- (十) 選手出場比賽之順序及道次，以電腦亂數排序決定。

十二、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幹事部修訂公佈之。

〈啦啦隊競賽規程〉

一、參加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含國語教學中心短期進修外籍學生）均可組隊代表該學系（科、所）參賽。

二、比賽分組：以系（科、所）為單位比賽（國語教學中心、僑生先修部各為一單位），每一單位最多得報一隊。

三、比賽形式：（一）整場式啦啦隊（二）行進式啦啦隊（三）定點式啦啦隊。

四、比賽時間：

（一）整場式啦啦隊：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19：00

（二）行進式啦啦隊：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09：00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繞場

（三）定點式啦啦隊：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13：00至15：00、11月12日（星期六）10：00至12：00

五、比賽地點及方式：

（一）整場式啦啦隊：於校本部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舉行，進行5分30秒完整編排之創意節目演出。

（二）行進式啦啦隊：於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進場式中，以繞場方式進行，並於經過典禮台前定位演出30秒為原則，10秒為緩衝時間，如有超過時間者，以10秒為一個單位，一單位扣總平均分數0.5分（如遇雨改至室內進行，以20秒定點隊呼替代）。

（三）定點式啦啦隊：於規定時段內，在各單位休息處前為參賽選手加油並助興表演。

六、參加人數：整場式啦啦隊每隊人數介於16至40人，行進式與定點式演出人數不拘。

七、評分方式：分別依整場式、行進式、定點式三部份所佔比率計算加總分數。

（一）整場式啦啦隊（60%）：

1. 整體效果（30分）：團隊精神、實施完整性。

2. 創意表現（30分）：音樂、空間、時間的運用與特色展現。

3. 基本技術（30分）：舞蹈、口號、動作的精確性及穩定性。

4. 造型設計（10分）：服裝和道具鼓勵自製並發揮創意表現。

（二）行進式演出（10%）：包含流暢性、活力動感及該系所具有特色之表現。

（三）定點式演出（30%）：包含創意設計、團隊精神、秩序表現，及場地清潔維護。

八、報名方式：依本校全校運動會各比賽報名規定辦理。

九、注意事項：

（一）啦啦隊競賽規程公告及各項細節，訂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20分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舉行校運會說明會議，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指派1至2名參與編排者或負責人準時參加。

（二）比賽出場順序抽籤，訂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20分於校本部體育館3樓體002教室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三）啦啦隊競賽工作證，訂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20分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舉行校運會領隊會議發放，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指派1至2名負責人準時參加。

（四）整場式啦啦隊定111年11月6日（星期日）進行走位。

（五）整場式最優前8名，將於全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時再次表演（遇雨取消），入選隊伍將分別於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23：00前（開幕表演4隊）及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18：00前（閉幕表演4隊）公佈。

十、比賽規定：整場式啦啦隊比賽（一）演出時間（二）演出人員（三）比賽場地（四）道具（五）安全法規等相關規定，詳見「整場式啦啦隊比賽規定」。

十一、獎勵：

(一) 凡組隊參加之單位，皆提供參賽補助款新台幣 **20,000** 元整。

參賽補助款使用規範：

1. 需完賽才可申請。

2. 各參加單位已完賽請提供印領清冊申請補助。

3. 各參加單位之相關票據請於繳交清冊時一併提供體育室備查。

(二) 依整場式、行進式、定點式等三項之總分，錄取 **前8名**，分別頒給錦旗乙面，並另頒體育獎勵金，**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6,000元，第四名5,000元，第五名4,000元，第六名3,000元，第七名2,000元，第八名1,000元**。

(三) 另設團隊精神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技術獎、最佳造型獎各1名及激勵獎3至5名。

(四) 整場式最佳 **前8名**，另各頒錦旗乙面。

十二、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修訂公佈之。

整場式啦啦隊比賽規定

一、參賽時間：

(一) 演出時間以5分30秒為限。

(二) 時間計算自參賽人員(含隊員、場佈及其他工作人員)任一人進入進場計時線或道具下舞台落入比賽區至最後一人(含佈景道具)離開退場計時線為止。

二、參賽人員：參賽人數介於**16**至40人(包含吉祥物)，其餘工作人員(含場佈、音控及保護人員、教練、導師)以**20**人為限。

三、表演內容：

(一) 以啦啦隊為主體架構，結合各種創意元素加以呈現。

(二) 道具：

1. 盡量避免製作大型道具，各隊道具預備區放置區域大小限制為：舞台區長2公尺、寬50公分，三樓區長2公尺、寬2公尺，如超出擺放範圍，主辦單位有權將其清除。賽前自行處理道具之置放，賽中未比賽隊伍，道具統一置於比賽場地後方之舞台及三樓區，不得妨礙比賽通道之動線，並於比賽結束當日內移走所有道具。主辦單位有權移動任何影響活動進行之道具，且不負損壞之責。
2. 嚴禁於體育館內施放炮竹、煙火、氣球、容易污染場地或不易清除之道具(包含液體、碎紙片、乾冰、亮粉等)，主辦單位有權禁止有毀損場館疑慮之道具上場演出。
3. 大會道具置放及使用規定，將列入成績考評。嚴重違反規範經勸導未獲改善之比賽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1年。

四、比賽場地：

(一) 場地範圍為20m × 20m(不使用塑膠軟墊)

(二) 各參賽隊伍不得在他隊進行表演時進入進場計時線(體育館四樓側舞台鐵門)。

五、安全規則：

(一) 通則：

1. 不可赤足或僅著襪子。
2. 可穿戴含亮片的服飾和裝飾性的耳環、項鍊、髮飾等，但須加以固定，以避免鬆脫而發生意外傷害。
3. 禁止配戴危險飾品，如戒指、舌環或鼻環等。

(二) 舞蹈動作：

- 1.可實施各類型舞蹈動作。
- 2.旋轉舞姿必須以足部作為支撐點，禁止使用其他部位的旋轉舞姿（如手部、頭部等）。

(三) 抬舉舞姿：

- 1.可使用一位或數位舞者支撐另一位舞者，使其身體懸在空中的傳統式抬舉舞姿，但高度不可超過二層1.5 段。
- 2.抬舉舞姿高度超過肩膀以上時，須有適當保護，並置於一固定位置，不可使用拋投動作，或在著地前銜接任何騰翻動作。
- 3.禁止使用競技啦啦隊的二層1.5 段以上舞伴技巧、二層1.5 段以上金字塔、拋投、騰翻等動作。
- 4.禁止空拋移位、越位、穿梭。

(四) 跳躍：可實施任何跳躍動作，但必須以雙足著地。

(五) 滾翻/側翻：限實施前滾翻、後滾翻、後肩滾翻、側翻。

六、罰則

- (一) 違反參賽時間限制，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0.1-30 秒扣1分，30.1-60秒扣2分，依此類推），採累計扣分方式。
- (二) 參賽人數（不含工作人員）違反規定者，每超出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三) 違反安全規則，每一動作扣總平均分數1分，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
- (四) 明顯且刻意違反安全規則（由大會啦啦競賽組判定），經勸導無改善者，賽前得禁止其出賽，如於賽中，得中止該隊演出，且取消所得成績和服裝補助費，情節嚴重者，取消參賽資格1年，再犯者取消參賽資格3年。

七、競賽規定

- (一) 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得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比賽成績」。
 - 1.比賽內容與本規程所訂定宗旨相悖者。
 - 2.比賽配樂應依法慎重選擇，如配樂中有歌詞時，播放行為可能牽涉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
 - 3.比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 4.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者。
 - 5.影響現場秩序或節目進行者。
 - 6.不服大會評審決議，並以不理性方式抗議導致糾紛者。
- (二) 音控人員：每隊應置音控人員1人，負責與現場音響人員確認音樂播放之方式與時間。
- (三) 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光碟均應自備，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各參賽隊伍應於辦理報到時，提交表演音樂光碟一份。
- (四) 演出內容需為第一手編創之原創作品。曾經演出或比賽過之作品，如經其他參賽隊伍檢舉並提出實證者，經大會審判委員認定屬實，得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取消參賽補助款。

趣味競賽規程

一、 競賽時間：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二、 競賽地點：校本部 田徑場草皮。

三、 參加資格

甲、 學生組：本校在學學生及國語教學中心學生。

乙、 教職員工組：本校專任（含退休）之教師、職員、工友，不分男女均可代表各單位及原退休單位報名參加（每一人只能代表一單位）。

四、 競賽分組

(一)學生組

1. 甲組：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及國語教學中心在學生，以班（所）為單位參賽。

2. 乙組：以系（科、所、學程）（國語教學中心為一獨立單位，林口校區分為兩個單位：自然組及社會組）為單位參賽，每一單位以報名2隊為限。

(二)教職員工組

1. 學術單位以各系、所、學程為競賽單位每單位以報名2隊為限。

2. 行政單位為競賽單位如下。

(1) 秘書室（召集單位）、公關室、人事室、會計室

(2) 教務處

(3) 學務處

(4) 總務處

(5) 研究發展處（召集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國際事務處

(6) 圖書館

(7) 資訊中心

(8) 國語教學中心

(9) 中心聯隊（各行政單位亦可獨立）

(10) 進修推廣部

(11) 僑生先修部

五、 競賽辦法：

本次活動以團隊闖關進行，每隊以8人為一隊，最少4位女生，共設有3站關卡，每一站團隊同心完成後，即可進入下一站，完成最後一站後即停止計時。

活動關卡

(第一站) **袋袋相傳**：哨音響起，每人套入麻布袋內跳躍前進，以接力方式進行，該隊8人完成後，即可進入下一站。

(第二站) **飛同凡響**：哨音響起，每人腳環跳繩10下之後投擲飛盤3只，擲到每隊

進8只為止，即可進入下一站。

注意事項：未擲入的飛盤不能拾回重擲。

(第三站) **天馬星空**：哨音響起，1號選手於 A 線以額頭靠紅龍轉5圈後，單手持網球拍(於拍面上放置3顆網球)前進至 B 線處，依據球拍上剩餘球數，始可開始投球。行進中若球落地，不可再撿回。直到每隊進8顆球，計時終止。

六、比賽獎勵

報名隊數12隊(含)以上取前8名，8至11隊取前6名，7隊以下取前4名，頒發錦旗。

〈教職員工桌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增進本校教職員身心健康及情誼交流，特舉辦本比賽。
- 二、比賽時間：111年10月22日(六)
- 三、比賽地點：校本部桌球室
- 四、參賽資格：凡本校與師大附中專任及退休教師、職員、工友，不分男女均可代表各單位及原退休單位參加。
※團體賽每人只可代表一單位。
- 五、報名方法及競賽分組：
 - (一)請於10月13日(四)，將報名表email或送至體育室(ntnuad3175@gmail.com)
報名隊伍請以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為競賽單位。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如人數不足可以聯隊方式組隊參加團體賽，聯合組隊至多以三單位合報為限，不可超過三個單位。
※師大附中請以單一競賽單位報名，不可另分處室單位參賽。
 - (二)競賽分組
 - 1.團體賽(男女混合團體賽)
 - 2.青年男子個人單打(50歲以下，含50歲)
 - 3.壯年男子個人單打(51歲以上)
 - 4.女子個人單打
 - 5.個人雙打(不分競賽隊伍、不分男女自由組隊參加)
 - 6.樂活個人單打(不分性別，惟限110-111學年度教職員工生桌球運動班學員參與)
※參加個人單打賽者，於民國61年以後出生者(含61年，不分月日)及師大附中師長限報青年男子組，民國61年以前出生者可自由選擇報名青年男子組或壯年組，女子個人單打則無年齡限制，所有個人單打賽皆一人限報一組。
- 六、參加人數：團體賽每隊的領隊、指導、管理各1人，隊員包含隊長至少7人至多12人，且當中至少需有一名女性選手或65歲以上之男性選手(民國46年以前出生者，含46年，不分月日)。
- 七、抽籤：
 - (一)時間：10月17日(一)中午12點30分。
 - (二)地點：校本部體育館2樓體育室會議室。
※如未能準時出席則由大會代為抽籤。
- 八、種子：依據110年校運會教職員工桌球賽成績，團體賽前4名、青年男子個人單打前4名、壯年男子個人單打前4名、女子個人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及樂活個人單打前4名為各競賽項目種子。
- 九、比賽辦法：
 - (一)比賽方式：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採分組循環、單敗或雙敗賽制。
 - (二)比賽方法：團體賽為男女混合，賽制為6人5分制(4單1雙)，每場比賽為5局3勝制；單、雙打選手不得重複。
※6人5分當中，無論單雙打各隊至少須排下一名女性選手或65歲以上之男性選手(民國46年以前出生者，含46年，不分月日)。
 - (三)比賽用球：三星比賽用球(直徑40+mm 白色塑料球)。
 - (四)規則：
 - 1.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
 - 2.各隊員需著球衣(不得為白色球衣)及球鞋(不得穿皮鞋)出場比賽，球拍請自備。
 - 3.參加團體賽球隊應於規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向大會報到並填寫出場選手順序，請於賽前10分鐘提交大會，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十、獎勵：各競賽組報名隊(人、組)數在12隊(人、組)以下者，取前四名。13至32隊(人、組)取前六名，32隊(人、組)以上(不含32隊)取前八名，團

體賽前四名頒給獎盃，五至八名頒給錦旗，個人賽則頒給獎牌。
十一、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幹事部修訂公佈之。

〈籃球競賽規程〉

壹、活動項目與對象：

大師挑戰三對三：凡為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有註冊之大學部、碩博班學生及教職員工皆可報名，凡登錄過UBA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二級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不得報名(教職員工35歲(含)以上不受此限，**於民國76年以前出生者(含76年，不分月日)**)。

貳、報名資格與人數

「**大師挑戰三對三**」報名資格及人數：

- 一、不限科系、單位組隊報名，分男子組、女子組，各隊報名**至少4位，至多6位，每人限報名一隊**。
- 二、本次所有報名隊數限制為**144隊**，男子組最少保留**64隊**，女子組最少保留**32隊**。若報名隊數超過限制，則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 三、體育系及競技系組隊報名限制：凡該隊有一名體育系或競技系學生皆受此限，男子組最多20隊、女子組最多10隊。若報名隊數未滿額，則不適用此規定。

參、比賽日期、時間、地點

- 一、「**大師挑戰三對三**」預賽：111年11月11日(五) 校本部室外籃球場 12:15 報到 12:25開賽(視報名隊數決定是否舉行預賽)。
- 二、「**大師挑戰三對三**」決賽：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 校本部體育館4樓綜合球場 07:30報到07:50開賽(預定)。

肆、賽制與獎勵

- 一、「**大師挑戰三對三**」採取**單敗淘汰賽制**，男、女生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勵。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盃與團體獎勵金(冠軍3000元、亞軍2500元、季軍2000元、殿軍1500元)
- 二、本賽制為提升教職員與學生運動交流故不限科系單位組隊報名。若全隊為教職員晉級四強，僅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茲鼓勵，不額外發放獎勵金。

伍、「大師挑戰三對三」比賽規則

一、比賽開始

- (一)開賽時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3人以棄權論。
- (二)開賽球權派雙方隊長猜拳決定。

二、替補

- (一)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不需跟裁判及紀錄台請求)
 1. 進球後，雙方皆不得請求暫停與替補。得分後球不成死球，若進行替補宣判技術犯規。
 2. 兩次罰球間，於罰球員**第2次罰球成活球前**，可進行替補。
- (二)替補員待被替補球員離場並與他進行身體接觸(擊掌)後方可進場。

三、比賽時間、進攻時間及暫停時間

- (一)比賽時間10分鐘。
- (二)進攻時間12秒。
- (三)比賽進行時僅最後12秒及暫停停錶。(每隊每場僅有一次30暫停時間)

四、比賽勝方

- (一)先得分 **10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 (二)**八強賽起**先得分 **15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 (三)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兩隊3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雙方再行交叉罰球，同一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

五、球的打法

- (一)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直接進攻不需讓球回到弧線外；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及抄截後，需雙足回到弧線外。
- (二)得分後非得分方取得球，需運球或傳球至弧線外，方可進行進攻。
- (三)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裁判將球交給弧線內防守球員，防守球員傳地板球給弧線外進攻球員後，即可開始比賽。
- (四)球員雙足均不再弧線內或踏在弧線上，則被視為在「弧線外」。
- (五)跳球狀況，原防守隊獲得球權。

六、中籃：得分與計算法

弧線內投籃中籃得1分，弧線外投籃中籃得2分，罰球中籃得1分。

七、犯規/罰球

- (一)一隊團隊犯規6次後，即處於加罰狀態。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而失去比賽資格。
- (二)若投球不中籃，投籃犯規發生在弧線內應判罰球1次，若犯規發生在弧線外應判罰球2次；若投籃中籃，得分有效及投籃員獲得罰球1次。
- (三)一位球員被判1次奪權犯規或2次技術犯規或2次違反運動精神或各1次技術犯規及1次違反運動精神皆需離場。奪權犯規罰球2次及球權、技術犯規第一次罰球1次無球權，第二次罰球2次及球權、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第一次罰球2次無球權，第二次罰球2次及球權。
- (四)第7、8、9次犯規，進行2次罰球。第10次及以上犯規則進行2次罰球及球權。此條文也適用違反運動精神及投籃犯規，但不按照第(二)、(三)條規定執行。
- (五)涉及鬥毆行為、以不正當方式影響比賽結果，應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及成績，嚴重者應交由校方或法律途徑處理。

八、注意事項

- (一)賽程將於活動前一週內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賽資訊粉絲專頁。
- (二)各隊隊名不得為不雅之文字或諧音，大會有權要求修正。
- (三)請攜帶學生證、教職員證報到，不接受影印本報到。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及超過報到時間者，不接受報到並不得出賽。
- (四)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學生證、教職員證。若隊球員資格有疑慮，於賽前向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五)各參賽隊伍請於表定開賽前30分鐘至大會檢錄處檢錄，若開賽時廣播三次該隊未到或不足3人者，應令棄權，由對隊獲勝。賽程若有延誤，比賽時間依大會廣播為準，請避免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 (六)若參賽人員有田、徑賽衝突請於領隊會議提出更改賽程，會後提出皆不受理。如因賽會延期導致撞期，於賽前與紀錄台提出申請，由大會協調賽程。
- (七)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
- (八)體育館四樓不可飲食，若飲食請至五樓看台區，請將垃圾隨身帶走，避

免造成工作人員不便。

(九)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更改，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